

# 海口江东新区 人才发展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充分发挥人才的关键性作用，完善人才发展制度，构建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机制，加快推进海口江东新区（以下简称“江东新区”）建设，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口江东新区条例》与江东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江东新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核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实施主体】**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江东管理局”）负责统筹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具体包括编制资金年度计划、材料受理、审核和认定及资金的拨付、后续监管等。

**第四条【适用对象】**（一）本办法所称引进人才，是指2020年3月后引进至江东新区用人单位从事相关工作且符合《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2020）》《海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海南省柔性引进人才实施办法》规定的各类人才，包括A类人才/B类人才/C类人才/D类人才/E类人才，以及满足以下条件全职引进的其他人才：

1. 国内世界一流大学 A 类建设高校，但非双一流建设学科的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历。

2. 国内双一流建设学科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历。

3. 取得“知识产权师”及以上职称的知识产权从业人员，并具有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历。

4. 取得“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的医生，具有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历，且于本政策发布之日后自海口市以外引进至江东新区从事医生相关工作。

(二) 申请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下简称机构)，以及在上述机构全职工作的个人(实习除外)，应当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工商注册地、实质性运营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江东新区；

2. 申请扶持时无未处理完毕的重大违法、违规经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海南省、海口市及主管部门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联合惩戒黑名单内)；

3. 申请扶持时个人不得因涉嫌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且不得在截至申请扶持之日五年内受到过刑事处罚。

4. 在江东新区规划范围内实际租赁或自用办公场所面积原则上超过 100 m<sup>2</sup>，且有 5 人以上(含 5 人)团队在此全职办公或开展科研工作；

5. 用人单位为企业的，其年纳税总额不低于 50 万元；

6. 用人单位为企业的，若企业自身的年纳税总额未达到本条第 5 项要求，但其母公司为江东新区规划范围内用人单位且符合本条第 1 项至第 5 项要求的，该企业在申报时，其年纳税总额可与其母公司年纳税总额合并计算。

**第五条【预算管理】**扶持资金实行预算管理，按年度在江东管理局资金预算中安排。

**第六条【绩效管理】**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江东管理局在年度预算编制阶段同步编报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作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项目运行跟踪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江东管理局按照规定开展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及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从高不重复】**同一年度，同时符合本办法及江东新区其他同类扶持政策规定的，采取“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不得重复申请与享受。

## 第二章 人才集聚

**第八条【引进方式】**引进人才可以采取全职引进和柔性引进两种方式：

全职引进，是指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有效劳动（聘请）合同，实际在江东新区范围内工作且依法在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与江东新区范围外的单位无劳动关系。

柔性引进，是指在用人单位在不改变人事、档案等关系的前提下，吸引海南省外人才通过顾问指导、短期兼职、候鸟服务、对口支援或者其他适宜方式，在江东新区用人单位工作，为江东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除本办法另

有规定外，柔性引进人才所在用人单位和柔性引进人才均应符合《海南省柔性引进人才实施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并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聘用合同或协议，且应当在协议中明确约定每年工作时间。

**第九条【支持领域】**江东新区引进人才的重点产业领域由江东管理局在《海口江东新区急需紧缺人才指导目录》基础上，根据主导产业及重点领域发展需要进行制定，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海口江东新区急需紧缺人才指导目录》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条【分类支持】**对符合《海口江东新区急需紧缺人才指导目录》所属产业类别且为 A 类/B 类/C 类/D 类人才/E 类人才/满足第四条其他人才要求的全职引进人才，分别按 6000 元/月、4000 元/月、3000 元/月、2000 元/月、1000 元/月、800 元/月的标准给予生活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全职引进人才应当全职在江东新区工作。

柔性引进人才分别按以上标准的 50%标准给予生活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柔性引进人才每年在江东新区工作时长不少于 6 个月（180 天）。

服务期每满 12 个月发放一次。

**第十一条【服务期限】**引进人才承诺在江东新区用人单位的服务期限不少于 3 年。

**第十二条【引才奖励】**对聘用本办法所称的引进人才的机构，按当年首次全职引进的 A 类/B 类/C 类/D 类/E 类人才/满足第四条要求的其他人才的数量，分别按每人每年 10000

元、8000元、6000元、4000元、2000元、1000元给予用人单位用人补贴；柔性引进人才分别按以上标准的50%标准给予补贴；同一聘用人才不得重复计算享受；给予单家机构的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第十三条【产业集聚】**对注册并实质性运营在江东新区的鼓励类产业经营企业，聚焦生物医药、现代制造、航空维修、热带特色高效农业、环保节能、互联网、旅游、会展、现代物流、高新技术等产业，对引进或聘用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或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拥有发明专利或独特技术优势的研发及高技能人才，以及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担任中高层领导职务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且签订至少一年劳动合同以上的人才总数达20名（含）以上的，在达到当年一次性奖励该企业主体20万元。

**第十四条【执业奖励】**对在江东新区全职工作，提供金融、会计、税务、法律、建筑工程、教育医疗等专业服务，取得相关内地执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律师、医师、教师、专业工程师、专业测量师、专业规划师、建筑师、专利代理师、资产评估师的专业人士，或者取得特许金融分析师、金融风险管理师、北美精算师、英国精算师、澳洲精算师、中国精算师、美国注册会计师、加拿大注册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特许注册金融分析师、注册管理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特许公认会计师资格证书之一的金融持证人才，一次性奖励1万元。对取得多个执业资格的，最高奖励5万元。

**第十五条【人才载体】**对在江东新区设立的院士（专家）工作站，给予奖励经费 5 万元。

对在江东新区设立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科研工作（分）站给予一次性资助，资助标准为每站 20 万元。

对在江东新区设立的经认定的“海南省人才团队”“海南省优秀人才团队”给予一次性资助，分别给予 50 万、100 万的建设资助经费。

对注册并实际运营在江东新区的创新创业平台，被认定为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的，一次性给予平台主体 50 万元补贴；被认定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的，一次性给予平台主体 30 万元补贴。

对江东新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重大人才载体，可以通过“一事一议”方式引进。

**第十六条【创新支持】**鼓励和支持江东新区各类单位在港澳台地区及国外建立前端孵化基地、离岸研发中心。酌情给予经费支持，工作任务和支持方式通过“一事一议”另行约定。

### 第三章 申请与审核

**第十七条【申报流程】**专项资金申报与核准流程如下：

（一）申请。以单位作为申请主体，受理时间和方式以江东管理局发布公告为准，受理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涉及个人的，以申请时所在单位作为申请主体。申请主体应当在受理期间提交有关申报材料。

（二）材料审查。江东管理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聘请第三方机构、行业专家协助。

（三）公示。江东管理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应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江东管理局提出书面异议。由江东管理局自接到异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重新调查核实。异议成立的，对事项进行公示，异议不成立的，书面告知异议人。

（四）拨付资金。经公示无异议的，或者有异议不成立的，江东管理局按照规定拨付相应扶持资金至申请单位账户。奖励或者补贴对象为个人的，单位应当承诺在 9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至个人账户。

**第十八条【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由江东管理局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在申报公告中以申报指南的形式列明，并在江东管理局官方网站公示。申请主体应当提供信用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十九条【受理期限】** 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江东管理局应当受理并在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 第四章 责任与监督

**第二十条** 申报主体须对资金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申请主体在申报、执行专项资金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资金的，江东管理局收回全部扶持资金，五年内不得参加人才奖项评选或享受本市人才优惠政策和资金资助，并依据法律、法规、国家规定将不诚信名单向海口市相关部门推送，同时将该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个人行为信息录入江东新区诚信黑名单，取消其五年内获得江东新区任何形式产业资金扶持资格，并依法采取惩戒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江东管理局和申请主体应当保证申报材料和资金使用情况等材料的完整性，接受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纪检部门监督。

**第二十二条** 江东管理局的工作人员在管理和审批资金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本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职责，或者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职务犯罪的，依法移交监察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名词解释】** 本办法有关名词的解释如下：

（一）本办法所称“海口江东新区”范围为《海口江东新区总体规划》确定的区域。



(二) 本办法所称“实质性运营”，是指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不满足实质性运营要求不得享受本措施相关奖励和补助；申请主体如为企业在江东新区新注册成立的项目公司，需为该机构直接或间接控股超过 51%或通过其它方式实际控制(需经江东新区管理局确认)。

(三) 本办法所称“全职工作”，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与江东新区注册并实质性运营且符合条件的机构签订 1 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除外)，或由境外雇主派遣的，该申报人的境外雇主与符合条件的机构签订一年以上派遣合同；

2. 申报时，在江东新区符合条件的机构连续工作 1 年以上，并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连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须包含本年度 12 月当月，不得两省或多省同时缴纳社保)；符合条件的不同机构的工作时间可合并计算(出现中断情况的，不得合并计算)。

(四) 本办法所称“服务期限”自引进人才与所属用人单位签署劳动(聘请)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全职引进)或与用人单位签署服务合同且依法就其获得劳务报酬首次申报纳税(柔性引进)的起始时间开始计算。若服务期内引进人才更换用人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2 次且每次间隔时间不多于 2 个月的，其服务期限可连续计算。

（五）世界一流大学 A 类建设高校、“双一流”建设高校，是指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年度《关于公布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中公布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名单，且不包括根据“双一流”建设专家委员会建议由高校自主确定的学科。以申报时的最新名单为准。

（六）如为海外学历学位，应当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

（七）向江东新区申报各类人才奖励时，经认定的各类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应在其认定有效期内。

（八）本办法所指金额的币种为人民币；所称“以上”、“不超过”均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生效与期限】**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3 年，执行期间由江东管理局负责解释。执行期间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原因造成部分条款不能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执行；“实质性运营”等考核指标的定义按年度项目申报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江东管理局将根据江东新区人才工作实际情况进行适当修订完善。